

航道通告

粤穗航道通告〔2024〕23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黄埔区 临江大道（鱼珠湾隧道）建设工程 第二阶段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，船舶：

九沙涌进行黄埔区临江大道（鱼珠湾隧道）建设工程第二阶段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九沙涌与珠江东河道北汊汇流口上游约 340m 河段。九沙涌河口已设置外江围堰，河口上游约 510m 处左岸导流渠已修建完成，可供涌内船舶通航。

二、施工船舶：无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

在导流渠与东河道交汇出口适当位置设置航道信息标 1 座，提示导流渠通航相关信息。在导流渠与九沙涌交汇进口右侧适当位置、与东河道交汇出口右侧适当位置各设置右侧灯桩 1 座，共 2 座。撤除第一阶段施工设置的左侧浮标 1 座。

右侧灯桩高 1.5m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航标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为 6s (0.5s+0.5s+0.5s+4.5s)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

2024年5月20日，航标调整或撤销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